

認 領 同 意 書

子
非婚生 女：
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實

係生父 與生母 所生，認領後出生別應從父

系排列為 男 女，並約定被認領人 為 為 ，特立此書
從生父之姓
從生母之姓

約為憑。

此致

南投縣南投市戶政事務所

認領人（生父）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生 母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